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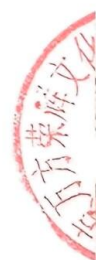
潭柘寺文物文化挖掘保护展陈（尾款）项目  
——展陈布展与多媒体定制服务

政 府 采 购 合 同（服务类）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文物事业管理所

乙方（中标人）：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7 月 25 日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文物事业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010 69826596

供货服务商(乙方): 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韩红彪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幢 B1-1385 室

联系人: 王丽娜

电话: 133812019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北京市门头沟区文物事业管理所(甲方)潭柘寺文物文化挖掘保护展陈(尾款)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展陈布展与多媒体定制服务(服务名称)经北京建龙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 11010924210200008726-XM001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四)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为：展陈布展及多媒体定制服务。

2. 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内容与价格明细为：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1   | 展陈布展  | 项  | 1  | 860,000   | 860,000   |
| 2   | 多媒体定制 | 项  | 1  | 1,650,000 | 1,650,000 |
| 合计： |       |    |    |           | 2,510,000 |

三、提供服务期限、地点和验收

- 1. 提供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开始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结束，历 114 日天并提交甲方验收。
- 2. 提供服务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
- 3. 验收标准和方式：甲方验收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合同总价为 2,51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壹万元整）。
- 2. 合同签订，财政资金到位，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作为首付款，即¥753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叁仟元整）

3. 待全部服务项目内容完成 80%，乙方出具相应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进度款，即¥1255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伍仟元整）

4. 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0%，即¥502000 元（大写：伍拾万零贰仟元整）

5. 本项目最终付款方式需等财政资金到账后进行支付，如果财政资金到账迟延，甲方可因此延期支付货款，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 五、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应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

2.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保期为自服务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如法律法规、生厂商高于此标准的按高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服务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在 5 日内根据甲方要求予以免费修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乙方承担终身免费维修服务。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每 3 个月定期进行货物的免费保养和免费更新维护。

##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2. 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服务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合同要求等情况

的,均有权要求乙方修改、重做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符合相要求。重新提供服务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从而调整项目明细和合同价款。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深化设计要求调整项目服务,并按照双方协商甲方调整的价款进行结算。如甲方调整项目明细,甲乙双方根据调整后的价款进行结算。

4. 因乙方根本违约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可以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按验收合格部分进行结算,未验收合格的部分不再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在财政资金到账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期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服务品目、规格、参数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若存在货物的,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至甲方,并负责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3. 乙方须组织一支专业技术水平高、协作精神强、人员固定的项目团队实施本项目。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的人员,须提交有关技术资格证书在甲方备案,并取得甲方的审核认可方可来甲方工作。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系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全部劳动义务和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诉讼费 和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对于甲方认为不合适的人员,乙方应立即予以更

换合格的人员。乙方未组织足够的专业人员实施本项目、未及时更换有关不合适人员或提供虚假的资质证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必须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证控制体系，全部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文档必须在甲方备案。

5. 乙方向甲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人工费及与服务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乙方应严格按照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标准向甲方履行售后服务。

7. 乙方中标后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具体的合同价格、数量、规格、款式及组合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合同总价。

8.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 5 日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违约金）等，质保期到期后在扣除甲方的损失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 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出具保函）。

#### **九、知识产权和意识形态条款**

1. 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其著作权及所有权由甲方单独享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乙方保证其知识产权的合法性，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的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 保密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泄漏，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 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 **十、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提供售后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日 5% 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修正,并自验收不合格到验收合格期间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4.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自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付款的,自该通知 30 日到期后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5. 根据本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全部或部分自动解除,解除的部分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未解除的部分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低于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4. 本合同的电子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纸质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第二日视为送达给对方。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门头沟区文物事业管理所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刘楠

日期：2024年7月25日

乙方（盖章）：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六铺炕支行

银行账号：0200022319006890775

日期：2024年7月25日

